

##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徐光华、王鹤

2021 年 1 月 27 日